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澄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茲提述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澄清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業績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出現如下排字錯誤：

第四頁中，標題為「收益及分部資料」的段落下，建築合約收入以及機械的租金收入的收入數字(以港幣千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分別為835,217及0，而非833,861及1,356。

第九頁中，標題為「或然負債 — (a)擔保」的段落下，就合約履約保證所作的擔保的數字(以港幣千元為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為193,600，而非283,946。

第十頁中，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的段落下的句子應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建築業務」，而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建築業務及機械租賃」。標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建築業務」的段落下，於報告期內，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應約為835,200,000港元，而非833,900,000港元。

因此，第十頁中，刪除了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機械租賃」下的段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佈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波博士(主席)，鄭永安先生，何智凌先生及張玉強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及譚德機先生。